



甘比亞監察使公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1997年

名稱：監察使公署（Office of the Ombudsman）

二、監察使（Ombudsman）：Fatou Njie-Jallow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根據「1997監察法」規定，設置監察使1人，副監察使2人，另在首都班竹市（Banjul）及其餘5個省區各設監察委員1人。

任期：監察使與副監察使，一任5年，得連任一次。經諮詢公共服務委員會（Public Service Committee）推薦後由總統提名，國會通過。監察使與副監察使不得兼任其他職務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共和總統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- (一) 調查關於司法、貪污、濫用權力、不良行政和任何遭受公務員執行公務時不公平待遇的陳情案件。
- (二) 調查關於下列機構服務與行政不公之陳情：公共服務委員會、國家行政與安全機構、警察與獄政機構等。
- (三) 針對上述不當情事之案件，建議相關機關採取公平、適當而有效的行動，以改善情況。
- (四) 傳喚證人出席聽證，並通知陳情人案件處理結果。
- (五) 為能有效執行業務，監察使依法擁有以下職權：
 1. 就案件性質決定質詢與調查的範圍。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2. 可於任何時間進入任何地點或建物內，就相關問題詢問案情利害關係人。
3. 各種文件與動產之調閱查察權。
4. 得向任何人請求提供案件詳細情形與訊息，除經總統認定為國安機密或被國會列為機敏之訊息之外。
5. 查扣各種被認定與案情相關的物品。
6. 監察使有權約詢證人瞭解案情，約詢不到將可依法拘捕。
7. 監察使的命令狀與指揮權效力等同高等法院的類似權力，惟監察使不得侵犯或影響司法權之內容，例如審議司法判決等情事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

當面遞交、郵寄、透過電郵等方式提出陳情，惟陳情人若以口頭陳情，監察使公署同仁須協助謄寫成書面形式。不接受電話陳情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

2013年共完成95件調查案，其中中央辦公室收受52案，地方辦公室43案。基礎及中等教育部、港務局及社會安全暨住宅金融協會為三大申訴對象。

八、其他：

為國際監察組織（IOI）非洲地區及非洲監察調解協會（AOMA）會員。